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2

# 足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审定

# 足球竞赛规则

• 1992 •



**FIFA**  
founded 1904

已经国际足联特许批准翻译出版

中国足球协会翻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040号

足 球 竞 赛 规 则

1992

已经国际足联特许批准翻译出版

中国足球协会翻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125印张 60千字

1954年9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1版 1992年4月第24次印刷

印数: 1,003,801—1,033,900册

\*

ISBN7-5009-0759-1/G·728 定价: 1.40元

## 出版说明

随着世界足球运动的发展，国际足球理事会对现行的足球竞赛规则作了部分修改并增加了新的内容和补充说明，目的在于进一步推动全球足球运动水平的提高，增强足球比赛的吸引力，并使之更加激烈、精彩。现在，我们将国际足联1991年7月出版的足球竞赛规则译成中文，提供给我国广大的足球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及足球工作者，加深和提高他们对足球竞赛规则的理解和认识，使全国各级足球竞赛按照国际足联的竞赛规则更加规范化，以推动我国足球运动的发展及竞赛水平的提高，促进和发扬良好的赛风。

在我们翻译本书的过程中，孙宝荣、李传麒、蔚少辉、张建强、王有民参加了审核工作，并由高慎华、曹镜鉴、崔宝印、康迅审校。

本规则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在全国执行。

中国足球协会

1991年11月

## 目 录

|                   |      |
|-------------------|------|
| 足球竞赛规则            | (1)  |
| 第一章 比赛场地          | (1)  |
| 第二章 球             | (6)  |
| 第三章 队员人数          | (7)  |
| 第四章 队员装备          | (9)  |
| 第五章 裁判员           | (11) |
| 第六章 巡边员           | (13) |
| 第七章 比赛时间          | (14) |
| 第八章 比赛开始          | (15) |
| 第九章 比赛进行及死球       | (16) |
| 第十章 计胜方法          | (17) |
| 第十一章 越位           | (18) |
| 第十二章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 (19) |
| 第十三章 任意球          | (24) |
| 第十四章 罚球点球         | (25) |
| 第十五章 掷界外球         | (28) |
| 第十六章 球门球          | (29) |
| 第十七章 角球           | (30) |
| 关于越位的图解说明         | (31) |
| 有关以互踢球点球决胜的规定     | (33) |
| 裁判员在互踢球点球决胜时应做的工作 | (55) |
| 裁判员与巡边员的配合        | (57) |
| 对角线裁判制            | (59) |

|                            |      |
|----------------------------|------|
| 裁判员及巡边员的信号·····            | (69) |
| 注释与指示·····                 | (69) |
| 巡边员与裁判员之间的配合·····          | (70) |
| 裁判员的手势·····                | (70) |
| 巡边员的旗示·····                | (72) |
| 替补裁判员的职责·····              | (76) |
| <b>附：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b> ····· | (77) |
| 第一章 比赛场地·····              | (77) |
| 第二章 球·····                 | (80) |
| 第三章 队员人数·····              | (80) |
| 第四章 队员装备·····              | (82) |
| 第五章 裁判员·····               | (82) |
| 第六章 巡边员·····               | (84) |
| 第七章 比赛时间·····              | (84) |
| 第八章 比赛开始·····              | (85) |
| 第九章 比赛进行及死球·····           | (86) |
| 第十章 计胜方法·····              | (87) |
| 第十一章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 (87) |
| 第十二章 任意球·····              | (89) |
| 第十三章 罚球点球·····             | (90) |
| 第十四章 踢界外球·····             | (91) |
| 第十五章 掷球门球·····             | (92) |
| 第十六章 角球·····               | (93) |
| 附录：平局时以互踢球点球决定胜负·····      | (94) |

# 足球竞赛规则

## 注 意

在不违背规则原则的前提下，各国可根据比赛的具体情况作如下变动：

1. 16岁以下青、少年比赛：

- (a) 比赛场地的大小；
- (b) 比赛用球的大小、重量、材料构成；
- (c) 球门的宽度和高度；
- (d) 比赛时间；
- (e) 替补人数。

2. 女子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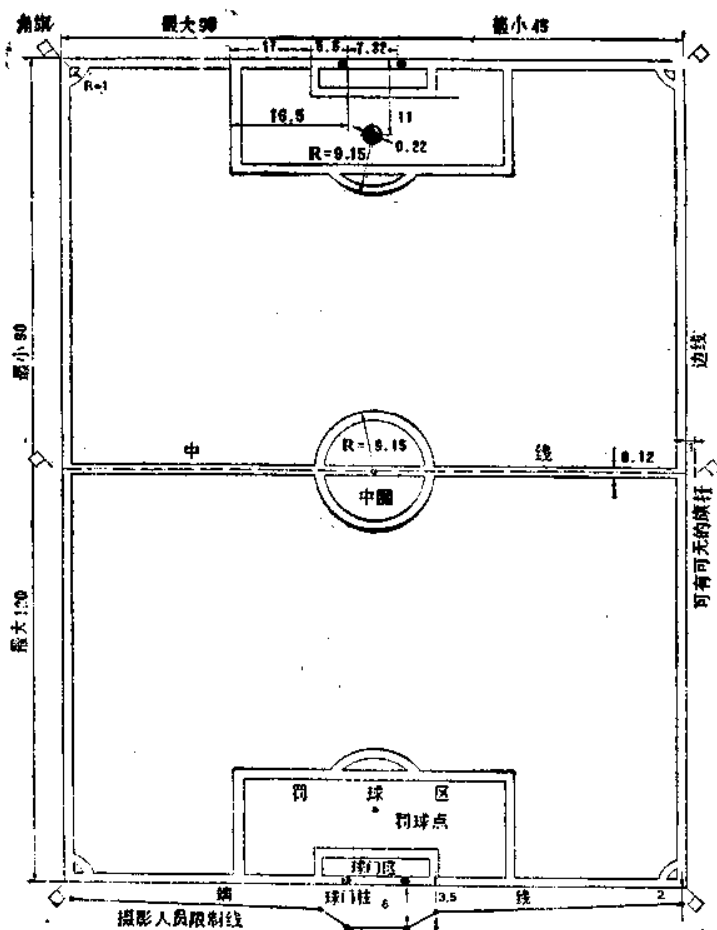
- (a) 比赛用球的大小、重量、材料构成；
- (b) 比赛时间。

如要进行其它方面的改动，则应经国际足球理事会批准。

## 第一章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及其设备应如下列平面图所示：

(1) 场地面积：比赛场地应为长方形，其长度不得多于120米或少于90米，宽度不得多于90米或少于45米(国际比



(单位: 米)

赛的球场长度不得多于110米或少于100米，宽度不得多于75米或少于64米）。在任何情况下，长度必须超过宽度。

（2）画线：比赛场地应按照平面图画出清晰的线条。线宽不得超过12厘米，不得做成“V”形凹槽。较长的两条线叫边线，较短的叫端线。场地中间画一条横穿球场的线，叫中线。场地中央应当做一个明显的标记，并以此点为圆心，以9.15米为半径，画一个圆圈叫中圈。场地每个角上应各竖一面不低于1.50米高的平顶旗杆，上系小旗一面；相似的旗和旗杆可以各竖一面在场地两侧正对中线的边线外至少1米处。

（8）球门区：在比赛场地两端距球门柱内侧5.50米处的端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5.50米与端线垂直的线，一端与端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与端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球门区。

（4）罚球区：在比赛场地两端距球门柱内侧16.50米处的端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16.50米与端线垂直的线，一端与端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与端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罚球区。在两端线中点垂直向场内11米处各做一个清晰的标记，叫罚球点。以罚球点为圆心，以9.15米为半径，在罚球区外画一段弧线，叫罚球弧。

（5）角球区：以边线和端线角交叉点为圆心，以1米为半径，向场内各画一段四分之一的圆弧，这个弧内地区叫角球区。

（6）球门：球门应设在每条端线的中央，由两根相距7.32米、与两面角旗点相等距离、直立门柱与一根下沿离地面2.44米的水平横木连接组成。门柱及横木的宽度与厚度，均应对称相同，不得超过12厘米。

球网附加在球门后面的门柱及横木和地上。球网应适当撑起，使守门员有充分活动的空间。

注：球门网，允许用大麻、黄麻或尼龙制成，尼龙绳可以用，但不得比大麻或黄麻绳细。

### 国际理事会决议

(1) 国际比赛场地的大小应为：最大 $110 \times 75$ 米，最小 $100 \times 64$ 米。

(2) 各国足协对比赛场地大小的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在举办国际比赛时，必须在赛前将比赛地点及球场大小通知客队协会。

(3) 本理事会通过的竞赛规则的量度对照表：

|            |                                              |
|------------|----------------------------------------------|
| 130码：120米  | 8英尺：2.44米                                    |
| 120码：110米  | 5英尺：1.50米                                    |
| 110码：100米  | 28英寸：0.71米                                   |
| 100码：90米   | 27英寸：0.68米                                   |
| 80码：75米    | 9英尺：0.22米                                    |
| 70码：64米    | 5英尺：0.12米                                    |
| 50码：45米    | 3/4英寸：0.019米                                 |
| 18码：16.50米 | 1/2英寸：0.0127米                                |
| 12码：11米    | 3/8英寸：0.010米                                 |
| 10码：9.15米  | 14英两：396克                                    |
| 8码：7.32米   | 16英两：453克                                    |
| 6码：5.50米   | 8.5磅/英寸 <sup>2</sup> ：600克/厘米 <sup>2</sup>   |
| 1码：1米      | 15.6磅/英寸 <sup>2</sup> ：1100克/厘米 <sup>2</sup> |

(4) 端线应画得与门柱及横木宽度相同，这样使端线与门柱的前后沿相一致。

(5) 从端线丈量5.50米及16.50米(以两球门区域及罚球区域),均须自门柱内侧量起。

(6) 球场各区域界线的宽度均应包括在该区域面积之内。

(7) 所有足球协会均应提供标准的设备,特别是在国际比赛时,尤应注意球的大小、尺寸及其它设备必须符合规定。若不符合规定,必须呈报国际足联。

(8) 凡按竞赛规则举行的正式比赛,如球门横木脱位或折断,则应立即暂停或终止比赛,除非将横木修整恢复原位或更换一新横木,并不再对队员构成危险。不可用绳子代替横木。

在友谊比赛中,经双方同意,如将该横木移出并不再对队员构成危险后,可以不用横木恢复比赛。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用绳子代替横木。如不用绳子而球从门柱间越过端线,裁判员认为这个高度是在横木下面时,应判为胜一球。

在停止比赛后又恢复比赛时,应当由裁判员在比赛停止时球所在地点执行坠球而恢复。除非当时球在球门区内。如遇这种情况,则应在停止比赛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坠球恢复比赛。

(9) 各国足协可在规则第一章规定的范围内对横木及门柱的厚度、宽度的最大、最小尺寸作适当的规定。

(10) 门柱及横木必须用木材、金属或经国际足联理事会批准的其它材料制成,其形状可为正方形、长方形、圆形、半圆形或椭圆形。门柱及横木不允许用其它材料或做成其它形状。门柱必须为白颜色。

(11) 国际比赛前增加的表演赛,只应在比赛当天由比赛双方的代表及裁判员(担任该场国际比赛的)考虑场地情

况同意后举行。

(12) 各国家足球协会,特别是在举办国际比赛时应该,必须限制在场边的摄影人员的人数。

在两条端线后各画一条线(摄影人员限制线)。该线距角旗至少2米、球门区线与端线交点至少3.50米、门柱至少6米。

不准摄影人员超越限制线。

不准使用闪光灯等人工光源。

## 第二章 球

比赛用球应为圆形,它的外壳应用皮革或其它许可的材料制成,在它的结构中不得使用可能伤害运动员的材料。

球的圆周不得多于71厘米或少于68厘米。球的重量,在比赛开始时不得多于453克或少于396克。充气后其压力应相等于0.6—1.1个大气压力(海平面上),即相等于600—1100克/厘米<sup>2</sup>。在比赛进行中,未经裁判员许可,不得更换比赛用球。

### 国际理事会决议

(1) 比赛所用的球,是比赛场地所属协会或俱乐部的财物,在比赛结束时,应将球交给裁判员。

(2) 国际理事会随时决定制球的质料。任何经许可的质料,均应由国际理事会核准。

(8) 国际理事会已批准的规则对球所定的相等重量:14至16英两等于396至453克。

(4) 如球在比赛进行中破裂或漏气时, 应立即停止比赛, 用新球在原球破漏时所在地点以坠球恢复比赛。除非当时球在球门区内。如遇这种情况, 则应在停止比赛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坠球恢复比赛。

(5) 如球破漏发生在死球时, 应用新球按照相应的规定恢复比赛。

### 第三章 队员人数

(1) 一场比赛应有两队参加, 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11名, 其中必须有一名守门员。

(2) 凡属国际足联、洲际联合会或各国足球协会举办的有正式竞赛规程的任何比赛, 都要按下列规定更换替补队员:

(a) 获得各有关国际协会或国家协会的批准。

(b) 根据下面“(c)”的限制, 竞赛规程应规定是否有替补队员及替补队员人数和允许有几名替补队员上场。

(c) 任何比赛, 每队至多允许有两名替补队员上场, 这两名替补队员必须是根据竞赛规程要求, 在赛前交给裁判员的不超过5名的替补队员名单之中的。

(8) 任何其它比赛, 均可按上述规定更换替补队员, 也可在赛前由双方协商达成最多不超过5名替补队员的协议, 并在赛前通知裁判员。如未通知裁判员或双方未达成协议, 则上场替补队员不得多于两名。在任何情况下, 上场替补队员都必须是在赛前交给裁判员的替补队员(不超过5名)名单之中的。

(4) 任何其他队员都可与守门员互换位置,但须事先通知裁判员,并应在比赛成死球时互换。

(5) 替补守门员或其他任何队员时,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a) 替补前应先通知裁判员。

(b) 替补队员在被替补队员离场,并得到裁判员许可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c) 替补队员应在比赛成死球时从中线处进场。

(d) 被替补下场的队员不得再次参加该场比赛。

(e) 替补队员无论上场与否,裁判员均有权对其行使职权。

(f) 替补队员进入比赛场地,即成为场上队员,同时被替换出场的队员不再是场上队员,至此替补结束。

### **罚则:**

(a) 对于违反本章第(4)条规定者,比赛不应暂停。应在比赛成死球时立即警告各有关队员。

(b) 如替补队员未经裁判员许可擅自进场,则应停止比赛,并视情节对该替补队员予以警告、令其离场或罚令出场,比赛应由裁判员在暂停时球所在地点执行坠球恢复比赛。除非当时球在球门区内。如遇这种情况,则应在停止比赛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坠球。

(c) 对违反本章任何其它规则的有关队员,均应警告。如果裁判员暂停比赛执行警告,则应由对方队员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点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在其本方的球门区内罚任意球,可以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执行;如果在对方的球门区内罚任意球,则应在比赛

暂停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执行。

(d) 如竞赛规程要求在比赛前将替补队员名单交给裁判员, 不按此执行则按无替补队员处理。

### 国际理事会决议

(1) 每队上场队员的最少人数, 由各国足球协会酌定。

(2) 理事会认为, 任何一队少于 7 名队员时, 该场比赛应为无效。

(3) 队员在比赛开始前被罚令出场, 可从已登记的替补队员中选 1 人替补, 不应因进行替补而延迟开球。

队员在比赛开始后被罚令出场者, 不得替换。

凡替补名单中的替补队员, 不论是在比赛开始前, 或在比赛开始后被罚令出场, 均不得更换 (此项决议仅指违反规则第十二章而被罚令出场的队员, 而不适用违反规则第四章的队员)。

## 第四章 队员装备

(1) (a) 上场队员必须的装备是: 运动上衣、短裤、护袜、护腿板和足球鞋。

(b) 上场队员不得穿戴能危及其他运动员的任何物件。

(2) 护腿板必须由护袜全部包住, 而且应是由适当的材料制成 (橡胶、塑料、聚氨脂或其它类似材料)。

(3) 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区别于其他上场队员和裁

判员。

### 罚则:

队员违反本章规定时, 应被令离场调整装备, 该队员在回场前, 须先报告裁判员, 经裁判员检查符合规定后, 在比赛成死球时方可进场参加比赛。

### 国际理事会决议

(1) 国际比赛、国际锦标赛、国际俱乐部杯赛及各国俱乐部间的友谊赛, 裁判员必须在比赛前检查所有上场队员的装备, 严格制止装备不符合国际足联竞赛规则第四章要求的队员上场比赛, 直至该队员的装备合乎规定为止。任何正式比赛的规程中都要列入此项规定。

(2) 如裁判员发现某队员的穿戴有违反规定的物件, 并可能伤害其他队员时, 则应立即令其摘除。如该队员不服从, 则不允许其参加比赛。

(3) 队员因装备不符合第四章规定而不准参加比赛, 或在比赛中被令离场, 如再入场参加比赛时, 则应在比赛成死球时先向裁判员报告, 经裁判员检查认为符合规定后, 方可入场。

(4) 队员因违反规则第四章规定而被停止参加比赛, 或在比赛中被令离场, 如再进场比赛时违反规则第十二章(j)款, 即未经裁判员允许而进场, 则应给予警告。如裁判员因对该队员给予警告而暂停比赛时, 则应由对方队员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点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在本方球门区内踢任意球时, 则可以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执行; 如果在对方球门区内踢任意球时, 则

应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执行。

## 第五章 裁判员

每场比赛应委派一名裁判员执行裁判任务。在他进入比赛场地时，即开始行使规则赋予他的职权。

在比赛暂停或比赛成死球时出现的犯规，裁判员均有判罚权。裁判员在比赛进行中，根据比赛实际情况，诸如比赛结果等所作的判决，应为最后判决。他应当：

(a) 执行规则。

(b) 避免作出对犯规队有利的判罚。

(c) 记录比赛成绩和比赛时间，使比赛赛足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同意的时间，并补足由于偶然事故或其它原因所损耗的时间。

(d) 因违反规则、遇风雨、观众或外界人员干扰及其它原因妨碍比赛进行时，裁判员有权暂停、推迟或终止比赛。事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有关要求将具体情况书面报告主办机构。书面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一经投邮即为合乎手续。

(e) 从进入比赛场地起，对犯有粗暴或不正当行为的队员，应予警告。经警告后仍坚持其不正当行为者，应立即罚令出场。事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有关要求将该队员的姓名和具体情况书面报告主办机构。书面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一经投邮即为合乎手续。

(f) 除参加比赛的队员及巡边员外，未经裁判员允许，